

石政发〔2021〕54号

石哲镇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了进一步搞好应急工作，使全镇各村、各单位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最大限度的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地震应急预案》和《长子县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为了加强应对突发性地震灾害的综合反应能力，明确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援救资源的作用，减轻灾害损失，使地震应急能够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限度

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及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镇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自动转为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杨利峰（镇党委书记）

副 指 挥 长：赵鹏飞（镇长）

应急办主任：宋伟峰（镇政府副镇长）

应急办成员：马志明（镇人大主席）

柴志彦（镇党委副书记）

陈义芳（镇政府副镇长）

王炎霞（镇政府副镇长）

师静毅（镇政府副镇长）

李光裕（镇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王 洋（镇武装部长）

李言红（镇财政所所长）

平峰杰（国土管理所所长）

赵育刚（公安派出所所长）

申艳林（中心卫生院院长）

李润斌（石哲联校校长）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办公室主任由牛

路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员。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综合联络组、震情信息组、灾情信息组、信息发布组、条件保障组等。

2、职责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信息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上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提出跨区域的紧急应急措施以及干线交通管制等紧急应急措施建议；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1、预警预防行动

在短临预报的基础上，预报镇所在地的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内容是：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要求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保持社会安定。

2、预警级别

依据地震的紧迫程度，分为 3 级：

"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对未来一年或稍长时间内可能发生 5 级以上地震的区划做出划分。

"地震短期预报"对 3 个月内将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做出预报。

"临震预报"对 10 日内将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做出预报。

依据地震的严重程度，分为 3 级："5 级至 6 级地震"、"6 级至 7 级地震"、"7 级以上地震"。

3、地震预警及发布

在省人民政府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条件下，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镇人民政府应当视情发布 48 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县、市、省人民政府及省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四、应急响应

1、分级响应

(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全镇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和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和 II 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由市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市地震办组织、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在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支持下，由县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县地震办协调全县地震应急工作。

如果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应根据需要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IV 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决定，III 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II 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决定；IV 级、III 级、II 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国地震局。当需要启动 I 级响应时，中国地震局向国务院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决定。

2、信息报送和处理

（1）灾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等。

镇地震部门迅速启动灾情速报网，收集地震灾情并速报；

迅速派人到震中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地区了解震害信息，向当地村民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收集灾害损失情况，由镇地震办汇总上报县地震办，镇地震部门要做到“有灾报灾，无灾报平安”。

（2）各村民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灾情报送和处理

各村民委员会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镇地震办，由镇地震办汇总上报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县地震办；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镇公安派出所、国土管理所、联校、中心卫生院等有关部门要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及时报镇政府办公室并抄送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镇地震办负责汇总灾情、社会影响等情况，收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信息后，应在1小时内报县政府办公室并及时续报；同时向新闻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3）灾情公告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震情和灾情信息。在地震发生1小时内，发布关于地震时间、地点和震级的公告；在地震发生24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发布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的公告；适时发布后续公告。

3、通信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方式：利用公共网络及现有的一切通信设备适时获得灾害现场情况。电信部门要迅速了解灾区的通信状况并派出人员进行维护和抢修。

地震现场的应急通信方式：电信部门派出移动应急通信车，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地震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备，保持灾害

现场与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联络，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4、指挥与协调

(1) I 和 II 级响应

镇人民政府了解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地震局和民政局；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启动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地震应急工作；协助配合国家、省、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

(2) III级响应

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由镇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镇人民政府了解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县地震办和县民政局；启动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地震应急工作。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对灾区进行援助。根据灾区的需求，决策和处理下列事项：

第一安排镇地震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县地震应急专业队伍，尽可能在第一时间内抢救被压埋人员，减少人员伤亡。

第二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防疫队赶赴灾区。

第三部署饮用水和食品的供给、伤员后送、物资调运、交通保障工作。

第四组织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受灾地区对灾区紧急支援。

第五做好与国家、省、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请示、联络工作。

(3) IV级响应

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由镇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镇地震办组织协调镇地震应急工作。

镇人民政府了解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县地震办和县民政局;启动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镇地震办组织协调镇地震应急工作:镇地震办向镇政府报告震情、灾情,提出地震趋势估计;向灾区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协调镇级有关部门在灾区的活动;应急结束后,向镇政府汇报地震应急工作。

5、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地震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现场应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是: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埋压的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居民;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救援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报告队伍实力,了解灾情与救援行动进展;由现场指挥部划定责任区,部署救援任务;

必要时向现场指挥部请求大型机械等条件支援；在救援行动中报告救援行动进展、新发现的情况、需要请示的问题；与现场指挥部协调转移撤离的安排。

6、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镇地震办协调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灾区搜救工作；石哲镇人武部民兵应急分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请求长子县县公安消防支队负责扑灭火灾和抢救被压埋人员。

石哲镇中心卫生院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伤员和防病工作。在地震废墟中进行人员抢救要按照搜救营救程序实施。

现场快速展开：现场快速勘察，设置警戒线，建立救援基地。

搜救行动：展开人工搜索尽快发现地表或浅埋的受难者，对重点部位进行仪器搜索以精确定位。

营救行动：采用起重、支撑、破拆及狭窄场地营救，高空营救等方式，使受难者脱离险境。

医疗救护行动：由具有现场急救经验的专业急救医生，采取医疗救护手段对受难者进行救助，迅速转送医疗站。

7、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对震损建筑物能否进入、能否破拆进行危险评估；探测泄漏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泄漏的危害性，采取处置措施；监视余震、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滑坡坍塌的威胁和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危险，及时向救援人员

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8、群众的安全防护

石哲镇民政办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镇政府具体制定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9、次生灾害防御

请求县公安消防支队协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处置地震次生灾害事故。

请求县环保局加强环境的监测、污染控制。

石哲镇国土管理所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10、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

在省地震局的帮助指导下，镇地震办会同县、市、省地震局和县地震办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地震现场监测和前兆台站，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协调震区与邻区的监测工作，对震区地震类型、地震趋势、短临预报提出初步判定意见。

11、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镇人民政府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镇人民政府动员非灾区的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邻近的县（区），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视情况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的活动。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镇人民政府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抢救人员，并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镇人民政府动员非灾区的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12、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损失评估

镇地震办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调查，确定发震构造，调查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

13、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镇地震办、镇社事办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本部门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14、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上述条件，由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的原机关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有关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五、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2、社会救助

镇社事办负责接受并安排社会各界的捐赠。

3、保险

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法做好有关保险责任现场查勘、理赔和给付工作。

4、调查和总结

由镇地震办会同县地震办负责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县政府。

六、保障措施

1、通信与信息保障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设并完善通信网络,存储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灾相关单位的通讯录并定期更新。电信部门做好灾时启用应急通信系统的准备。

石哲电信代办点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2、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镇地震办储备必要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建立救援资源数据库,储存全镇拥有的云梯车、挖掘机械、起重机械、顶升设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等数据并定期更新。

(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资源及其组织方案如下:

人员抢救队伍: 村镇志愿者队伍、民兵应急分队。

工程抢险队伍: 行业专业抢险队伍。

次生灾害特种救援队伍：县公安消防支队、行业特种救援队伍。

医疗救护队伍：石哲中心卫生院、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

地震现场应急队伍：镇地震办应急队伍协助县、市、省地震局、国家地震局应急队伍开展工作。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镇地震办、国土管理所协助县地震办、县规划和建设局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3）交通运输保障

请求市、县交通局组织对破坏公路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修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4）电力保障

石哲农电站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并请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电力主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等，保障电力供应。

（5）城镇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城建办、国土管理所组织力量对城镇中被破坏的给排水、公共交通等，设施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

（6）医疗卫生保障

镇中心卫生院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暴发流行；负责监测饮用水源。

请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

请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食品监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其他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方面的帮助。

(7)气象监测预报服务保障,请求县气象局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加强预报指导,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专题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

(8) 治安保障

石哲公安派出所配合县公安局加强对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石哲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9) 物资保障

请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负责调运粮食,保障粮食供应。

请求县商务局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0) 经费保障

财政所负责应急资金的调度。

(11) 社会动员保障

镇人民政府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社会动员机制。

(12)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利用空地、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设

立紧急避难场所。

3、技术储备与保障

镇地震办加强震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地震应急设备，确保一有震情能立即出动，并高质量地完成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任务。

镇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是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地震应急指挥的技术平台，尽快建好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有利于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确保镇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预案由镇地震办负责解释

石哲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7日